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240001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日程及關係文書各乙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上午

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擬具「儲蓄互助社法部分  
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下午

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  
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）關於內政部主管「營建建  
設基金」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」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 
會主管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收支部分。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俊佺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淑婷（02）23585509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林委員正二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李鴻源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  
大川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勞工  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本日上午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  
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  
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本日下午議程經報告及詢答結束，本次會議進行預算審查，不再辦理發言登記。

三、上午列席單位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  
計總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
下午列席單位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四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 
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98@ly.gov.tw  
或電話 02-23585505。